

2019 康健人壽 環花東自行車賽



賽前公告

活動流程

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花蓮亞士都飯店

17 : 00 領隊會議/各車隊務必參加・花蓮亞士都飯店 1 樓雅美廳

4 月 20 日 (星期六) 花蓮亞士都-台 11-豐濱-成功-都歷/東海岸風景管理處

05 : 50 開幕

06 : 00 鳴槍出發 ~ 花蓮亞士都飯店前

09 : 50 預計第一名選手抵達、午餐/都歷(東海岸風景管理處停車場)

10 : 10 頒獎

10 : 30 終點關門/都歷(東海岸風景管理處；結束後選手移師至台東住宿)

領隊會議領取隊車號碼牌

4 月 21 日 (星期日) 台東娜路灣大酒店-關山-富里-玉長-豐濱-鹽寮淨土

05 : 40 開幕

06 : 00 鳴槍出發-台東娜路灣大酒店

11 : 40 預計第一名選手抵達終點-遠雄鹽寮淨土-退晶片+午餐

12 : 30 終點關門/遠雄-鹽寮淨土結束後選手移師至亞士都飯店會場頒獎

13 : 30 頒獎-亞士都飯店

競賽規定

1. 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正式競賽規定，除此之外主辦單位依據安全考量之需求得增列其他條款。
2. 本賽事為單向動態管制，所有路段嚴禁選手超越道路中心線逆向騎乘。
3. 選手號碼識別：號碼布 2 張，別於正後腰背處；成績感應晶片一塊用束帶束於自行車前叉。
4. 放行點：第一日於台 11 線花蓮大橋左轉後開始放行，約 8 公里；第二日為台 9 線綠色隧道後中油加油站，約 7 公里。



5. 部分路幅縮小處，請選手務必減速前進，以免危險產生。
6. 賽道沿線及轉彎處設有指示牌-如右圖，請遵照指示前進。
7. 此賽事為集體出發公路賽，所有參賽者限使用標準彎把公路車、需有完整之煞車系統；禁止裝設休息把、計時車牛角把、全封閉式之碟輪、刀輪。
8. 賽事嚴格執行沒有參賽選手者，不得混雜於競賽集團中。

補給及維修規定

1. 第一日採定點補給，開賽後 45K 開始補給-新社/台 11 線 43.5K，結束補給 112K 三仙隧道前/台 11 線 111K。
2. 第二日採定點補給，開賽後 54K 開始補給-池上/台 9 線 319K，結束補給 156K 芭崎/台 11 線 30K。

注意事項

比賽前

1. 參加選手請按大會指示時間出席並排列。
2. 本賽事為高強度長距離的賽事，有高血壓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氣喘等疾病者不適合參加本賽事活動。本賽事投保「大會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保險不足者可另行投保。
3. 為選手安全，一定要將水壺架向下壓緊，以免水壺於路途中彈掉落，危及選手安全。

比賽中

1. 本賽事採單向動態管制，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，落後選手請靠邊小心騎乘。
2. 參賽經驗較不足的選手，請跟在集團後或靠右側路邊，以防在集團中不穩定引發摔車事故。
3. 大會提供公路車 SHIMANO 十速備用前後輪組隨行，提供優秀選手之緊急使用。
4. 為顧慮安全及競賽時間之掌控，第一日關門時間為 10:30，第二日關門時間為 12:30。
5. 賽程中如有，身體不適、抽筋等現象，請馬上到路邊休息，切勿超出個人身體負荷來競賽。
6. 參與者請隨時將個人之補給品及飲品丟棄物隨身帶走，切勿影響環境整潔。

隊車注意事項

比賽前

1. 領隊會議時請攜帶無線電對講機（頻率暫定為 145.970）領取「隊車貼紙」。
2. 大會發給「隊車貼紙」，請貼在前後擋風玻璃最上緣處，前右後左各一張，以茲區別。
3. 請所有隊車尊重參賽選手競賽過程之安全，隊車不可穿梭於集團中，以免影響選手行進安全。
4. 隊車排序法：4/20 依參加車隊編號排列，4/21 以前一日菁英個人成績排名編列，並於 4/20 競賽終點處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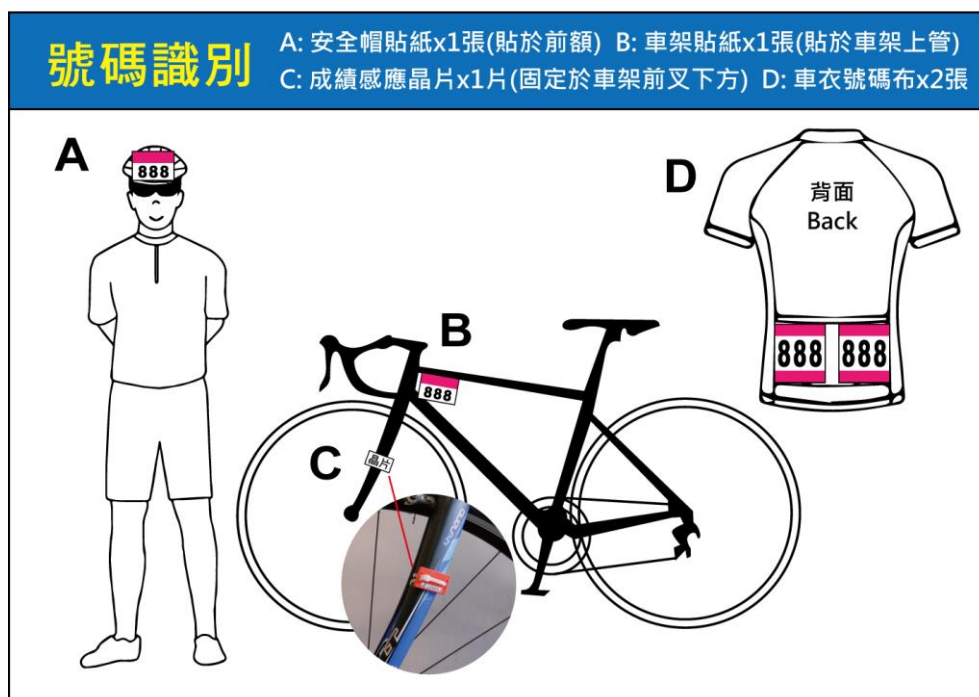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中

1. 4/20 終點-都歷/東海岸風景管理處，選手抵達終點後移師至台東市，由車隊自行負責。
2. 4/21 終點-遠雄/鹽寮淨土，選手至終點後之移師，由各車隊自行負責。
3. 4/21 過東里後右轉台 30 線進入進入玉長公路上坡路幅不寬，且下坡極陡急彎請參賽選手要特別注意賽程中之安全。
4. 選手機械故障時須舉手要求並退至集團後方，由裁判長以無線電呼叫隊車上前維修，隊車通過裁判長時需告知，經允許後才可以進行維修。
5. 所有隊車於賽事中請小心駕駛，嚴禁逆向超車。
6. 花東警察局特別聲明：若賽事行進中有隊車不當超車及逆向行駛，將加強取締及開立罰單，旨在為大家安全及活動的延續，請各車隊領隊加以宣導，勿觸犯交通法規及危害自身及他人之安全。

晶片使用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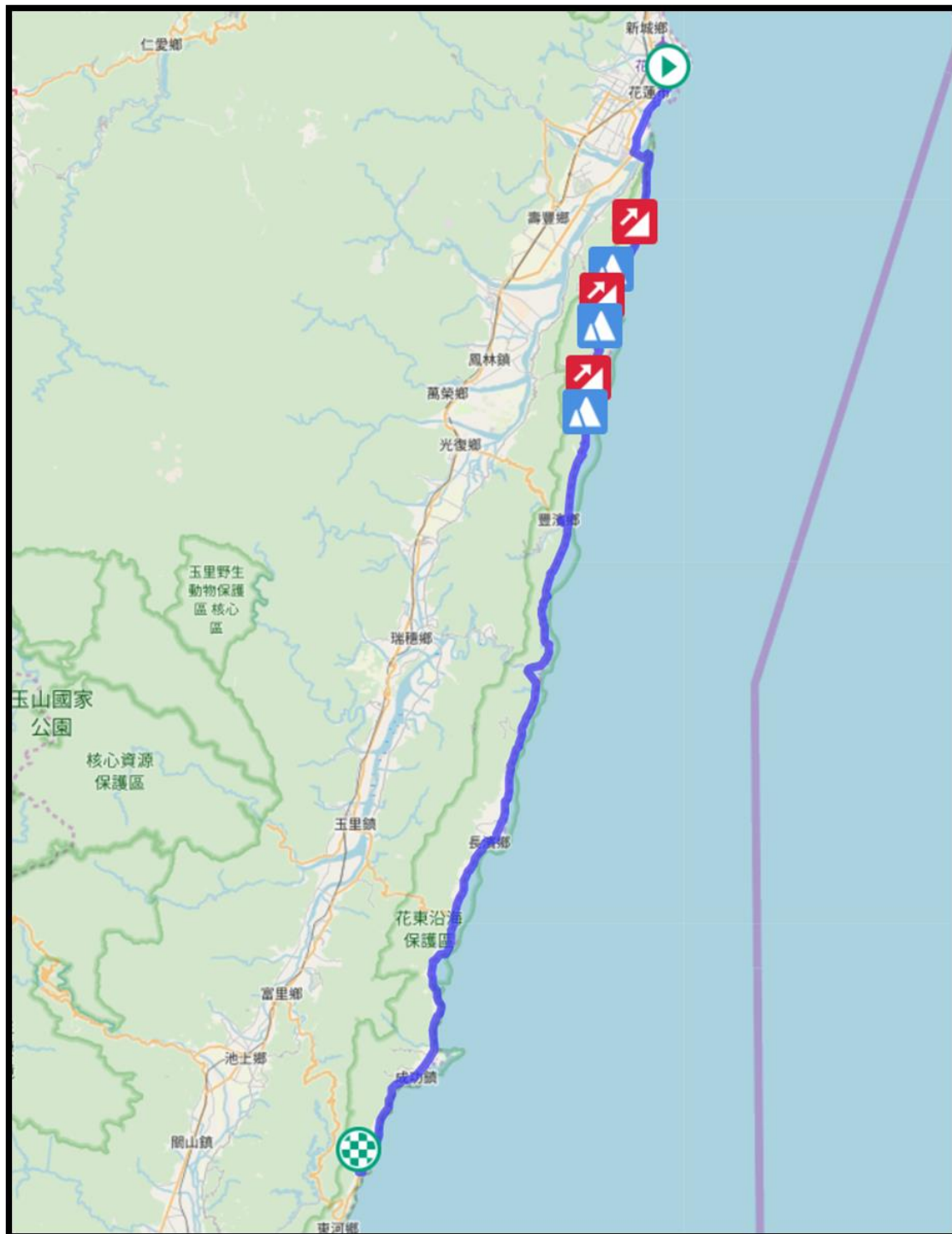
1. 晶片押金無 1,000 元，晶片若有遺失，恕不退還押金。
請務必於 4/21 終點遠雄鹽寮淨土會場歸還晶片並退押金，以利成績作業。
2. 每位選手發給一片晶片使用於兩天之賽事，若有未克出賽之選手，先將該晶片於賽前繳回報到處，以防誤帶晶片。
3. 所有選手成績以晶片成績為準。晶片未依規定裝置或遺失將不給予成績，請選手妥善裝置。
4. 起點設有晶片感應區，作為選手出發檢錄之用途。選手須依梯次順序經過感應區並留下紀錄。
5. 請各隊於領取晶片時，務必先行核對晶片號碼及選手號碼，以免影響參賽成績之判定。

選手識別圖



活動路線圖與高度圖

4/20 (六) 花蓮 — 都歷



4/21 (日) 娜路灣 — 遠雄鹽寮淨土

